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9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丰銘

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林峻毅律師  
蕭凡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2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0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丰銘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張丰銘於民國112年6月6日上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搭載印尼籍逃逸失聯移工NUNING NUR INDAH SARI（紗莉）、MUZAYANAH、TRI RAHAYU及其他不詳逃逸移工數人，欲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惠宇大容」大樓從事清潔打掃工作，然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接獲檢舉，遂會同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下稱臺中市專勤隊）進行查緝。嗣張丰銘於同日上午7時47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抵達惠宇大容大樓地下停車場入口處，為在場埋伏之臺中市專勤隊人員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貨車（下稱B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車（下稱C車）前後包夾，其時B車上之專勤隊人員立即下車欲攔查張丰銘並示意其停車受檢。詎張丰銘知悉臺中市專勤隊人員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車內搭載逃逸移工，為脫免查緝，可預見強行倒車可

01 能撞及後方之C車，而造成C車毀損並妨害公務執行，竟基於  
02 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  
03 行之不確定故意，先倒車撞擊後方由鄭鈞仁駕駛之C車後，  
04 再迅速往右駛入惠宇大容大樓地下停車場，任令上開印尼移  
05 工遁入地下停車場內，而張丰銘上開衝撞行為，致C車前保  
06 險桿受有刮損變形、引擎蓋變形等損害。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判決下列用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供述或非供述證  
11 據，未據當事人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見本院卷第76頁），  
12 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之作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亦無證明  
13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固坦承駕駛A車，於案發時倒車與臺中市專勤隊隊  
16 員鄭鈞仁駕駛之C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惟否認有何駕駛動力  
17 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  
18 行，辯稱：我看到對方B車突然逆向行駛時嚇到，怕對方撞  
19 我才倒退，一緊張就踩下油門倒車，我不知道後面有車。我  
20 撞到C車後，才看到有人對我比「不要跑、不要走」的手  
21 勢，但我沒有聽到B車下來的人喊什麼，我不知道對方是臺  
22 中市專勤隊隊員，也不知道C車是公務車。後來因為我有搭  
23 載外勞，所以我才想到對方可能是警察或移民署的人等語。  
24 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案發時在場之現場執勤人員或車  
25 輛，均無任何可辨識為公務人員身分之文字或外觀，被告誤  
26 認為仇家，為保護自己才會倒車等語。經查：

27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駕駛A車搭載印尼籍逃逸移工紗莉、MUZAY  
28 ANAH、TRI RAHAYU等人，行經「惠宇大容」大樓地下停車場  
29 入口處時，有倒車與其後方由執行職務之臺中市專勤隊隊員  
30 鄭鈞仁駕駛之C車發生碰撞，致C車前保險桿受有刮損變形、  
31 引擎蓋變形之損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臺中

01 市專勤隊隊員鄭鈞仁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  
02 偵卷第29至33頁、第72至73頁、原審卷第118至137頁）、證  
03 人紗莉於臺中市專勤隊之證述（見偵卷第81至87頁）、證人  
04 MUZAYANAH於臺中市專勤隊之證述（見偵卷第88至94頁）及  
05 證人TRI RAHAYU於臺中市專勤隊之證述（見偵卷第99至105  
06 頁）相符，亦有監視器影像及其截圖照片、現場及車損照  
07 片、臺中市專勤隊勤務分配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臺中市  
08 政府勞工局外國人工作檢查紀錄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  
09 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及其截  
10 圖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5至45頁、第61至65頁、第77至  
11 79頁、第95至98頁、第106至117頁，監視器及A車行車紀錄  
12 器影像均置於偵卷附光碟片存放袋），被告駕駛A車因倒車  
13 而碰撞由執行勤務之臺中市專勤隊隊員駕駛之C車，致C車受  
14 損，同時影響臺中市專勤隊隊員執行勤務之事實，首堪認  
15 定。

16 (二)再經原審勘驗A車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結果如下（見原  
17 審卷第95至98頁、第101至110頁）：

18 1.影像均無聲音。B車、C車均未安裝警示燈，外觀與一般車輛  
19 無異，B車車身亦無文字或圖案，A車兩側車窗均為關閉狀  
20 態。

21 2.07：47：05至07：47：09(影像所顯示時間，下同)

22 被告駕駛A車直行。原停在對向車道之B車起步朝A車方向行  
23 駛，於07：47：08跨越道路雙黃線，接近A車時開始減速，A  
24 車於07：47：08停在大樓停車場入口處，行駛在A車後方之C  
25 車於A車停止時尚與A車間保持一段距離。

26 3.07：47：10至07：47：13

27 B車於07：47：10停在A車前（車頭無接觸）時，A車起步倒  
28 退。3名身穿未印製公務或機關文字之黑色上衣且未配戴可  
29 辨識之證件之男子自07：47：12起陸續從B車下車，步行或  
30 跑向A車駕駛座，其中1人伸手指A車之同時有說話，A車於0  
31 7：47：13撞擊C車車頭，晃動後停止，C車亦有晃動。

01 4.07：47：14至07：47：40

02 被告駕駛A車起步轉進大樓停車場，於07：47：40停在地下2  
03 樓處。

04 由原審勘驗A車前行車紀錄器及社區大樓監視器影像結果，  
05 可見B車自07:47:05起步由對向車道駛入A車所在車道，並逆  
06 向行駛接近A車，07：47：10停在A車前方，A車則是停在大  
07 樓地下停車場入口前，C車亦從A車後方同向接近，A車隨即  
08 起步倒退，此際臺中市專勤隊員陸續自B車下車，其中1名並  
09 有手指向A車及說話之舉動，A車於07：47：13因倒車致撞擊  
10 後方C車，並繼續迅速往右駛入大樓地下停車場。

11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12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13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14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  
15 定有明文。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16 雖有「明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  
17 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  
18 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  
19 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  
20 者薄弱，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  
21 故意並無不同。又行為人有無認識及意欲（含直接故意或間  
22 接故意），係潛藏在其內部主觀意識之中，若非其自陳，外  
23 人固無從輕易窺知，惟法院尚非不得綜合構成要件事實發生  
24 當時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參以行為人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  
25 等情狀，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經查：

26 1.當日遭查獲之失聯移工紗莉等3人，均一致證稱被告為其等  
27 之老闆，多是由被告駕車載送至工作地點，從事社區大樓清  
28 潔打掃工作，其等是透過同為印尼籍移工友人介紹，得知要  
29 工作可以找被告等語（見偵卷第83至84、90至91、101至102  
30 頁），可見被告並非偶然搭載失聯移工非法從事未經許可之  
31 工作；又被告曾於106年間因駕車搭載6名行蹤不明移工至工

01 地從事打掃工作，為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  
02 隊查獲，嗣案外人詹國裕於調查時承認未經許可而聘僱該等  
03 失聯移工，經臺中市政府以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罰，此有  
04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106年10月19日移  
05 署中中勤字第1068440754號函、臺中市政府107年3月16日府  
06 授勞外字第1070055558號函(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可憑，  
07 被告前既已有搭載失聯移工經移民署查獲之前案紀錄，堪認  
08 其對於移民署人員之查察模式有所認識，佐以其於原審及本  
09 院審理時亦自承：我知道雇用失聯移工非法工作，經查獲將  
10 受有行政罰鍰，我也怕被查到等語(見原審卷第144頁、本  
11 院卷第102至103頁)，顯見被告有規避移民署人員查緝之動  
12 機至明。

13 2.被告雖辯稱以為係仇家尋隙云云。然查，案發時A車遭B、C  
14 車前後包夾，且B車上臺中市專勤隊人員尚未下車時，A車即  
15 開始後退倒車(見原審卷96、101至102頁)，亦即被告尚未看  
16 到B車車上人員之容貌、穿著為何，根本無從知悉是否為其  
17 所辯之「仇家」，即採取往後倒車並迅速右轉進入社區地下  
18 停車場之行為，被告亦供稱未見到對方有手持任何工具、器  
19 械作勢攻擊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是其所辯誤認為  
20 「仇家」之供詞已有可疑。而被告駕駛之A車在駛入地下停  
21 車場後，先放任車內不詳人數之失聯外籍移工自行逃竄遁入  
22 地下停車場內，始主動駕駛A車返回地面層停車場入口，倘  
23 如其所辯係擔心遭人尋仇，豈有又主動回到原來處所與臺中  
24 市專勤隊協商毀損車輛賠償事宜之理？益徵被告主觀上確實  
25 知悉證人鄭鈞仁哲等人係在執行公務，為免車內搭載數名失  
26 聯移工之違規行為遭查緝，方會起意迅速倒車施強暴之方  
27 式，即使因而撞擊後方C車亦不違反其本意，以求逃離現場  
28 規避查察。

29 (四)辯護人雖執前詞為被告辯護，惟按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30 僅在形式上具有合法之要件，客觀上足使人認識其公務員依  
31 法執行職務即可，並未賦予行為人有實質審查公務員執行職

01 務是否有實質違法或不當之權，且實質上有無違法或不當情  
02 事，屬職務內容與法令解釋問題，應賦予執勤員警相當之即  
03 時裁量權限，並於事後接受行政監督與司法審查，而非行為  
04 人所能逕行認定。換言之，當執勤員警客觀行為，形式上觀  
05 察並無違法之處，即屬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所為亦屬執行  
06 公務，行為人縱使有懷疑或不服，亦有忍受之義務，僅得再  
07 依法定之程序如聲明異議、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等請求救  
08 濟，尚不能徒憑己意而為抗拒，否則無異人人均得恣以自身  
09 主觀認定而妨害公務之執行，政府公務即無從推展，法律秩  
10 序亦蕩然無存（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496號解釋意旨）。依內  
11 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第13條規定，事務大隊掌理事項有違反  
12 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收容、移送、強制出  
13 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勤務之督導、執行等事宜。又依  
1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移民署  
15 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  
16 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17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二、有  
18 相當理由足認有第73條或第74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  
19 虞。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20 是以案發當日係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接獲檢舉，會同臺中市  
21 專勤隊進行查察職務，欲對失聯移工進行身份查證，堪認臺  
22 中市專勤隊形式上係依法執行職務。在查察現場之情形處於  
23 浮動狀態，自應由執行職務之人員視當時之所得掌握狀況及  
24 現場各項具體情境，適度賦予實際執行之裁量空間，本案依  
25 上開勘驗內容可知，自B車起步行駛包夾A車，至被告駕駛A  
26 車倒退致碰撞C車車頭時止，全程歷時僅5、6秒，而其中1名  
27 臺中市專勤隊人員從B車下車後，亦有朝A車方向說話之舉  
28 動，參諸證人鄭鈞仁於原審中證述：當天我駕駛C車在被告A  
29 車後方，未聽見B車的同事說「我們是移民署的」，但我們  
30 一般出勤時，因為是穿便服，都會表明身分，我們的公務車  
31 與一般民車外觀上無差別，主要是因為我們常常在查緝移

01 工，公務車只有7輛，所以我們的車牌號碼、樣式在業界都  
02 會有，我們也曾經在「抖音」社群軟體上看到發布說今天查  
03 緝、幾台車出去的訊息，這些訊息都會在網路上轉發等語  
04 （見原審卷第125至126、127頁），可知臺中市專勤隊執行  
05 查察職務時駕駛無公務車標誌之車輛及穿著便衣，然係為避  
06 免失聯移工預先發覺並互相通報。且被告在B車臺中市專勤  
07 隊人員尚未下車時，立即駕駛A車倒車以逃避查察，業據本  
08 院認定如前，臺中市專勤隊人員根本尚未有與被告面對面出  
09 示證件之機會，自不得僅因被告否認稱：我的車窗關閉，沒  
10 有聽到下車的人喊什麼等語（見原審卷第98頁），遽認案發  
11 當日臺中市專勤隊未依規定方式執行勤務。

12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1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

15 (一)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  
16 強暴脅迫為要件。此之所謂施強暴，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  
17 直接實施暴力為限，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  
18 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亦屬之；次按  
19 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舉凡公務  
20 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均屬之（例如警察之配槍、  
21 緝捕人犯之偵防車、防暴之拒馬等）；而查緝追躡嫌犯，本  
22 即為偵查人員之重要勤務，則其等為執行上開勤務所配備使  
23 用之車輛，自屬其職務上掌管之物品。是被告以駕車撞擊本  
24 案C車之強暴方式，造成公務員身體可能受傷之危險，藉此  
25 規避臺中市專勤隊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7條第1項所定之查  
26 察職務，妨害偵查人員執行職務，又同時造成前開車輛損  
27 壞，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  
29 掌管之物品罪。

30 (二)被告以一駕車衝撞行為同時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  
31 行、損壞公物2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  
02 公務執行罪處斷。

03 四、本院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之說明

04 (一)原審疏未詳予綜合勾稽前揭本判決理由欄二所示各項證據，  
05 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有未合。檢察官以原判決諭知其妨  
06 害公務無罪判決為不當，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為有理由，  
07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爰審酌被告於移民署專勤人員欲攔檢查緝時，漠視國家公權力，  
09 以倒車衝撞方式，施強暴於依法執行勤務之公務員，又  
10 致損壞公務上管掌之車輛，破壞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復可能  
11 造成值勤公務員傷亡之嚴重後果，本不應寬縱，且犯後未能  
12 坦承犯行，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  
13 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主  
14 文第2項所示之刑。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1 法官 陳玉聰

22 法官 胡宜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詹于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6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7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

09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0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1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2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14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15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